**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10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1. **依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

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 一**、長期代理教師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錄取名額 | 備取 | 聘期 |
| 一般代理教師 | 科任教師 | 1 | 1 | 104年8月31日起至**105年1月20日止**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 |

1.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 (二) 實際授課節數視課程及職務彈性安排。

 (三) 長期代理教師係以**月薪聘用**。

1. **公告及報名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2. 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報名時間 | 104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至104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報名時間 | 104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4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報名時間 | 104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4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理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

 三、簡章表件：相關表單請下載附檔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1. **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2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lye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6222124#103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**（一）請務必先至教育局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上留下基本資料後，再送**

**書面資料至本校。**

（二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三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 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五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

 學歷證明文件。

 (六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七）簡歷一份(含該報考科目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

 (八)報考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（第二、三次報名者得免附）。

 四、方式：上網報名後，親自或郵寄報名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

 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**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(初試成績逹60分以上)**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8月17日(星期一）上午09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4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時起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1. **本校依符合資料者電話通知應試，敬請保持電話暢通，通知三次聯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；符合之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9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**
2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第1次甄選:

 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）親自參評選。

 (二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 (三)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
 (四)計分方式：甄選筆試成績50％，口試成績50％。

 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 二、第2、3次甄選:

 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（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3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
 (二)試教：1.範圍：(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)

 2.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

 3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(三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(四)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50％，口試成績50％。

 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試教及口試場地**

 本校e化教室。

**玖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4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至人事室或教務處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04年8月14日上午9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18日上午9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20日上午9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**並於8月21日上午9點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報教育局核備。**

**拾、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http://163.26.29.1/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

 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

 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

 「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

 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222124#105(人事室)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222124#102 蔡志豐組長 (學務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222124-103 張喬茵組長(教務處)

**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